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19〕11号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360号），经省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，戴鹏等12人已具备高级经济师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上述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起算。

附件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月4日



附件

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(共 12 人)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资格
1	戴 鹏	江苏申隆锌业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2	刘 铭	江苏武新泵业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3	管乔兵	江苏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4	倪 飞	江苏民生特种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5	侯金龙	江苏龙腾门业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6	邵 琦	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7	徐 华	卓然(靖江)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8	张太良	江苏威鹰机械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9	徐 平	江苏骏龙建设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10	李建华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11	王友宏	江苏亚梅泵业集团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12	于兴仁	江苏南山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高级经济师(认定)

抄送：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